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40,859	58,763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42,109	205,800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4	57,773	56,65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	(1,799)	47,484
收入總額	4	138,942	368,70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14,084)	1,300
直接成本		(35,052)	(49,477)
員工成本	6	(81,030)	(81,827)
折舊及攤銷	6	(10,167)	(19,21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 淨額		45,453	(47,794)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25,318)	(25,18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41)	(1,814)
其他經營開支	7	(27,236)	(29,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93	—
稅前溢利	6	11,760	115,201
稅務開支	8	(598)	(3,9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1,162	111,2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9	0.2	1.8
— 攤薄	9	0.2	1.8
每股股息	10	—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u>11,162</u>	<u>111,269</u>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u>(755)</u>	<u>(1,237)</u>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755)</u>	<u>(1,2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0,407</u></u>	<u><u>110,03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流動	非流動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475	—	164,475	122,380	—	122,38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905,221	—	905,221	823,120	—	823,12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463,929	36,204	500,133	566,351	38,190	604,541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5,586	4,210	139,796	135,586	4,210	139,796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1	520,434	—	520,434	547,986	—	547,986
信用貸款	12	332,997	21,003	354,000	422,182	—	422,182
應收賬款	13	317,645	—	317,645	302,272	—	302,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92	—	59,392	48,920	—	48,920
投資物業		—	913,380	913,380	—	913,380	913,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288,452	288,452	—	1,180	1,18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8,663	18,663	—	17,000	17,000
其他資產		—	20,084	20,084	—	21,106	21,106
物業及設備		—	77,272	77,272	—	85,497	85,497
遞延稅項資產		—	14,652	14,652	—	14,652	14,652
資產總額		2,899,679	1,393,920	4,293,599	2,968,797	1,095,215	4,064,01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0,425	178,366	798,791	674,007	—	674,007
應付賬款	15	1,133,564	—	1,133,564	1,076,880	—	1,076,880
合約負債		4,578	—	4,578	4,620	—	4,620
租賃負債		11,898	43,436	55,334	12,070	49,445	61,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60	—	224,560	184,834	—	184,834
應付稅項		1,098	—	1,098	518	—	518
遞延稅項負債		—	223	223	—	223	223
負債總額		1,996,123	222,025	2,218,148	1,952,929	49,668	2,002,597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2,054,794			2,040,758
權益總額				2,075,451			2,061,415
負債及權益總額				4,293,599			4,064,012
流動資產淨額				903,556			1,015,8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若干收入項目呈列及分類的變動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識別有關已信用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若干調整。

為呈列已信用減值貸款之逾期利息，管理層已作出調整增加若干已信用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而相應影響已對過往期間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作出相應調整。鑒於上述調整導致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按相同金額之預期信貸損失，故概無影響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淨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淨額。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比較期間作出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若干收入項目呈列及分類的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74,986	30,814	205,800
收入總額	337,886	30,814	368,700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16,980)	(30,814)	(47,7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分類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期內溢利及每股盈利數字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六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70	2,702	30,192	—	—	3,995	40,859
利息收入	—	—	74,972	24,910	—	—	99,882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799)	—	(1,799)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3,970	2,702	105,164	24,910	(1,799)	3,995	138,942
分部間收入	600	3,824	175	—	—	267	4,86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570</u>	<u>6,526</u>	<u>105,339</u>	<u>24,910</u>	<u>(1,799)</u>	<u>4,262</u>	<u>143,80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107)</u>	<u>(1,601)</u>	<u>22,404</u>	<u>20,785</u>	<u>(39,270)</u>	<u>(3,662)</u>	<u>(7,451)</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57	5,184	41,053	—	—	3,369	58,763
利息收入	—	—	69,792	192,661	—	—	262,453
投資收益淨額	—	—	—	—	47,484	—	47,48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9,157	5,184	110,845	192,661	47,484	3,369	368,700
分部間收入	3,750	944	—	—	—	348	5,0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907</u>	<u>6,128</u>	<u>110,845</u>	<u>192,661</u>	<u>47,484</u>	<u>3,717</u>	<u>373,74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925)</u>	<u>(1,889)</u>	<u>16,760</u>	<u>96,492</u>	<u>15,075</u>	<u>(3,123)</u>	<u>117,390</u>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7,451)	117,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93	—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282)</u>	<u>(2,189)</u>
稅前溢利	<u>11,760</u>	<u>115,201</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外)10%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前關連方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Minyun Limited [^]	<u>30,485</u>	<u>162,589</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各方之收入乃歸入前關連方、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4. 收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企業融資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223	383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2,747	8,774
	<u>3,970</u>	<u>9,157</u>
資產管理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2,702	5,184
	<u>2,702</u>	<u>5,184</u>
經紀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8,464	11,626
— 非香港證券	3,059	878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3,070	21,567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5,599	6,982
	<u>30,192</u>	<u>41,053</u>
利息收入業務		
<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i>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23,445	191,614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273	1,774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590	11,021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801	1,391
<i>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i>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56,030	55,164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1,743	1,489
	<u>99,882</u>	<u>262,453</u>
投資及其他業務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3,995	3,369
<i>投資(虧損)/收益淨額：</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5,359)	42,041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560	5,443
	<u>2,196</u>	<u>50,853</u>
收入總額	<u><u>138,942</u></u>	<u><u>368,700</u></u>

5. 其他(虧損)/收入, 淨額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4,921)	2,639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15	(1,517)
企業擔保		2,717	—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	(a)	(12,203)	—
雜項收入		8	178
		<u>(14,084)</u>	<u>1,3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 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重大修改, 導致修改損失約1,2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 無), 其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6. 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4,634	79,395
— 僱員銷售佣金		30	1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1	2,075
— 其他員工福利		696	1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3,629	—
		<u>81,030</u>	<u>81,827</u>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787	663
— 物業及設備		9,380	18,550
		<u>10,167</u>	<u>19,213</u>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宣傳開支	756	524
核數師薪酬	1,232	1,225
銀行費用	620	610
顧問費	1,622	1,647
招待費用	822	1,105
一般辦公室開支	3,266	2,979
保險	2,670	1,3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a) 5,585	9,067
辦公室恢復及搬遷成本	266	2,247
物業稅	3,046	—
維修及保養	2,070	2,173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567	3,352
差旅及交通開支	1,188	990
其他	2,526	2,258
	<u>27,236</u>	<u>29,487</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約910萬港元，主要為就一次性企業交易的各類專業費用所支付約570萬港元。

8. 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8. 稅務開支(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98	8,855
遞延稅項抵免	—	(4,923)
稅務開支總額	<u>598</u>	<u>3,932</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162</u>	<u>111,2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1,162</u>	<u>111,2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購股權之影響	<u>1,883,445</u>	<u>—</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6,147,760,663</u>	<u>6,145,877,218</u>

附註：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中期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後宣派及已付的每股普通股1.1港仙之特別股息	<u>—</u>	<u>68,16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520,434	547,986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若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52.0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3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則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的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2.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021,751	3,854,279
— 有抵押	(b), (c)	502,588	558,615
		4,524,339	4,412,89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4,170,339)	(3,990,712)
	(a)	354,000	422,182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332,997	422,182
非流動		21,003	—
		354,000	422,182

12. 信用貸款(續)

附註：

- (a) 信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1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至12%)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股份以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5,000港元)為債券之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2,191	2,16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30)
	<u>2,191</u>	<u>2,135</u>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9,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285,573	272,879
— 現金客戶	(a)	30,061	29,954
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a)	<u>26,012</u>	<u>21,806</u>
		341,646	324,63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4,001)</u>	<u>(22,367)</u>
應收賬款淨額	(b)	<u><u>317,645</u></u>	<u><u>302,272</u></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3,188	278,230
31至90日	2,167	1,036
超過90日	<u>22,290</u>	<u>23,006</u>
應收賬款淨額	<u><u>317,645</u></u>	<u><u>302,272</u></u>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完成貸款轉讓及出售股本證券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之投資由15%*增至21%*。因此，本集團取得對富中之重大影響，以及富中之投資由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15.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6,417	10,124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114,767	1,064,873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12,380	1,883
	(b)	<u>1,133,564</u>	<u>1,076,880</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至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與億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億利」）就給予億利之信用貸款及保證金貸款訂立清償安排。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二零二四年是重要的大選年度，超過60個國家／地區將舉行全國大選，影響全球超過40億人口，當中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美國總統大選尤其矚目。

美國央行於二零二三年期間4度加息（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合共11度加息）後，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維持利率不變，符合預期。雖然有別於市場預期，美國聯儲局迄今未有減息，而市場普遍預期本年剩餘時間僅會減息一次。直至近期，美國聯儲局主席傑羅姆鮑威爾(Jerome Powell)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表示，彼預期美國央行將於短期內下調其關鍵利率，可能為減息步伐加快的信號。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美國股票市場利好，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14.5%（不計股息）。展望下半年，投資者焦點轉向第二季盈利報告，有望能消除若干不確定因素。儘管對未來12個月每股盈利預測的強烈調整繼續推高股價，但保守投資者指出，由上而下的宏觀報告大多遜於預期。這意味盈利表現或會令人失望及潛在負面盈利預測。此外，股價亦由於估值偏高而面臨阻力。

受房地產業長期低迷及就業不穩的影響，二零二四年第二季中國經濟增長4.7%，增速低於預期，令脆弱的復甦步伐更添障礙。此增速為自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以來最慢，低於路透社調查的5.1%預測及低於上一季的5.3%。

香港股票市場

二零二四年六月，港股在持續調整中繼續波動，當中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是尤為黯淡的一季度。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市時為17,718.61點，而於二零二三年末則為17,047.39點。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低位及高位分別為15,000點以下及逾19,500點以上，波幅高達超過4,500點。展望未來，股市波動或會繼續維持，尤其是鑒於預期利率調整。

儘管已制定利好政策增加港股對投資基金的吸引力，國際局勢依然複雜，而中國內地面臨經濟擴張風險，可能影響出口前景及港股走勢。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復甦及政策鬆綁有機會不符預期，全部均繼而挑戰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趨勢。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額約為1,10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市值約為32.1萬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30宗成功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合共約131億港元，同比下跌約26%。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0.1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稅前溢利約1.15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償還部分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餘額，有關溢利於上一個相應會計期間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3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30億港元。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同比下跌約10%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12億港元。我們的財務資產投資公平值變動列賬為收入一部分，倘撇除有關虧損約0.02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收益約0.47億港元)，我們的經調整收入將約為1.4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3.22億港元)，同比減少56%。我們的經調整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確認大部分利息收入，其來自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就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所訂立的部分清償安排，乃屬於非經常性事項。

業務回顧

鑒於美元匯率強勢及香港處於高息環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處境並不容易。然而，我們堅持不懈並得以扭虧為盈。期內，我們致力於增加經紀業務的銀行融資，並維持自身的市場相關性。自二零二四年開始以來，我們已藉取得新融資協議持續加強財務狀況，反映對本集團的信心有所增加。儘管已經實現令人鼓舞的交易流程，在目前市況下，交易數量下跌及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延遲，均對企業融資業務構成影響。我們已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模式，並具有後續分銷能力。目前經濟環境疲弱，亦有助我們吸引在資產管理業務方式饒富經驗的人才。該等新聘人才已幫助本集團擴充在管理的資產，並拓寬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銷售流程及服務。除此之外，我們已在磋商收回多項逾期貸款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並繼續監察及控制成本。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約0.7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70億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有所減少。

收入	二零二四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中期 佔比	二零二三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中期 佔比	有利/(不利)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4	3%	9	7%	(56%)
資產管理業務	3	3%	5	4%	(40%)
經紀業務	30	27%	41	33%	(27%)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75	67%	70	56%	7%
	<u>105</u>		<u>111</u>		
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112	100%	125	100%	(10%)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25		193		(87%)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4		4		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u>(2)</u>		<u>47</u>		(104%)
收入總額	<u><u>139</u></u>		<u><u>369</u></u>		(62%)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及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9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400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5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30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41億港元減少2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3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環球期貨產品及香港證券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來自香港證券買賣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12億港元減少33%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08億港元。香港股市的日均成交額同比減少4%。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70億港元增加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7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庫務管理改善致使利息收入增加及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93億港元減少8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2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一次性償還部分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餘額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的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約為400萬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投資虧損約0.02億港元包括按市值計算的保證金貸款虧損約0.3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虧損約0.64億港元)(即抵押品市值跌至低於未償還保證金貸款，按客戶計算)，惟被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0.3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收益約1.11億港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中期，其他虧損約為0.14億港元，扭轉了二零二三年中期收益約0.01億港元的局面。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因本集團與相關交易對手先前訂立的合約信用貸款條款修改而產生約0.12億港元虧損。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49億港元下跌29%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35億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因佣金總額減少而下降。由於精簡資源，員工成本已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0.82億港元下跌1%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0.81億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0.4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約0.48億港元），乃主要來自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0.7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約1.82億港元）至借予獨立第三方的信用貸款，惟被前關連方的信用貸款及債券的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約0.2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1.29億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在下文列出具有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支出）淨額的貸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42.94億港元1%以上（即超過0.42億港元）者）。本公司認為該重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為適合。因此，於預期信貸損失撥回總淨額約0.45億港元中，一名獨立第三方信用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約0.44億港元闡釋如下。

二零二四年中期具有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的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詳情

借款人身份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中期之 預期信貸 損失撥回 百萬港元	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年期	個人擔保詳情	彼等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最新 還款情況
a1 企業客戶1	—	—	44	9.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5年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	獨立第三方	全數清償

概無向上述企業客戶授出額外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是由於有關上述企業客戶的信用貸款轉讓的貸款轉讓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完成，代價相當於信用貸款的面值，並以配發及發行承讓人股份的方式結算。貸款轉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a)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尚未清償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將獲考慮；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就貸款質押的抵押品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等亦將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b)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級。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第1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第2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之貸款。第3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且內部減值評估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 前瞻性市場數據。

借貸

(i)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抵押品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

借貸業務所提供的借貸服務範疇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借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度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偏好或固定的貸款接納標準，而風險評估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一般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借款人的還款及信貸記錄，並包括任何過往破產記錄。於同一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貸款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確定在可接受及可控水平內後的感知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相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信用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我們的借款人包括個人、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的公司，例如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5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2名上市公司借款人及3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項信用貸款，本金額約介乎2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利率介乎2.5%至12%。信用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介乎 下列範圍 之信用 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1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500萬港元以下	6
	37

在37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以上市及私人公司股份以及私人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2%)、1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3項貸款以借款人資產作為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0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8%)及其餘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9%。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變動的討論及相關理由為經參考包括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指根據本集團貸款減值政策釐定就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3億港元增加約1.11億港元至約45.24億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的信用貸款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2億港元減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54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1,537	94,196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02,463	327,986
信用貸款淨額	<u>354,000</u>	<u>422,182</u>

展望

香港市場尚未從低谷反彈，而香港股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約達986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疲弱。儘管我們處於較健康的財務狀況，我們將維持審慎部署資源。我們將繼續理性地建立產品及客戶端，致力於轉化交易流程為業務，並繼續收回長期拖欠的應收款項。憑藉強勁的基本因素及核心能力，我們已做好準備，在減息開始及大中華區經濟重拾動力時把握香港市場反彈的良機。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約為1.6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7.99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4億港元增加19%。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為已動用銀行融資約5.4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40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億港元)。
- 第二部分為本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主要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貸款，金額為約2.5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3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已公佈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0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81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人)，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22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6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徹底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籌集、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的財務契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貸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通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持續監察、審視及降低本集團監管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1港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隨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曉生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之領導結構乃極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